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意见

黔府办发〔2008〕29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切实满足广大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机构的重要意义

我省人口年龄结构已于2003年进入老龄化阶段。目前，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48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25%。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数量较少，设施简陋，服务水平低，与广大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不相适应。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迫切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促进家庭关系稳定和和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大力促进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的思想目标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省情实际，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准入机制，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与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通过加大投入和扶持、引导，积极新建改建并鼓励社会力量兴建一批养老服务机构，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数量有较大增长，城乡各类所有制形式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7万张，初步建立为老年人服务的有效管理体制和专业技术队伍，初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各类老年群

体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各地政府要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床位数作为社会发展的导向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不断加大投入，大力新建改造一批公立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农村敬老院），为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的老年人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服务，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公寓、托老所、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康复中心），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大力支持和引导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建适宜老年人居住、生活、学习、娱乐、健身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护理服务，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养老环境和条件。

鼓励和支持利用医院、疗养院、培训机构、厂矿等企事业单位闲置的场地、设施、床位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慈善机构等民间组织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下岗失业人员等创办家庭养老院、托老所，以创业促就业，并积极提供各种服务。街道和社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老年人入住养老，同时为社区内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服务。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发展养老服务机构。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按其机构性质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在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营利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四、落实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认真落实好新的国家优惠政策。不论是政府兴办还是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规划、建设、土地、税费减免、用水、用电、用气及资金扶持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一）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的新办养老服务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优先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部门优先予以规划定点及办理相关手续，国土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应采用划拨方式优先供地；对不具备划拨用地条件的，应当以出让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可予以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即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新建养老服务房屋、设施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凡享受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不得改变机构服务性质和土地使用性质，未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服务机构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出租、转让。

（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暂免征收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应照章纳税，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税法管理权限，报税务部门依法进行减免。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或者县

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前按税法有关规定进行扣除。接受捐赠养老机构对捐赠款物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方的意愿；捐赠方没有明确使用意愿的，应用于改善设施设备和服务对象的生活，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四）下岗失业人员兴办养老机构或养老机构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免收属于行政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公立养老服务机构和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均按当地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需安装水、电、气管线、管道工程的，有关单位应予以优惠或减免相关费用；安装电话免收一次性接人费，使用电话及办理其他有关电信业务执行住宅电话资费标准收费；安装有线电视减半收取初装费，月收视维护费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公立养老服务机构和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自用的1辆3吨以下生活用车，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免征养路费。

（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制定本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医疗、预防、康复等卫生需要，积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并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以老年人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查符合定点条件的可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七）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扶持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的发展。对提社会老人养老的床位数50张（含50张）以上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

1. 对利用自有房屋开办的，按照核定床位数，按每张床位不低于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对租用房屋开办、且开办年限在3年以上的，自核定之日起，按照每年实际核定的床位数，连续3年每年按每张床位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当地财政予以解决。对已经开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是否进行补助及补助标准，由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对已接收老年人人住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按人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每年每张床位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定额给予运营补贴。

其中，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补助50元，其余资金从当地财政或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3. 对社会养老机构接受城市“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一对象的，按照当地公立养老机构收养人员的生活费标准由当地财政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完善，且设施投入运行后，不得改变养老服务性质。获得补助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改变用途的，收回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具体的补助标准。

（八）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开展以改善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

（九）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挥信贷支持的作用。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养老服

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投入，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并提供优惠利率。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服务，协调担保机构解决养老服务机构的贷款抵押问题；对于规模较大、前景较好、市场急需的养老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

五、加强领导，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

（一）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政府宏观管理、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的要求，依法做好指导、协调、扶持和管理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依法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完善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形成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合力。要主动发现和培育典型，对于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表彰。

（二）进一步深化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改革。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改革内部管理制度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积极推行管理人员聘用制、服务人员合同制、全员岗位责任制、按劳分配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制度改革，打破身份、地位、等级等界限，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益意识。在不改变性质，不削弱社会福利职能，不降低对“三无”老人供养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可以利用空余的床位接收社会老年人入住，也可以利用空余场地兴建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老年人开放。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采取改革、改制和改组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公建民营”的有效实现方式。

（三）大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按照《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试行）》，积极尝试推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按照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逐步纳入职业资格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人员队伍的结构。在养老服务领域建立社会工作者制度。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工专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并为他们创造较好的工作和发展巧境，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管理水平。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将为老服务作为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领域，通过不断努力，使志愿者服务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执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要进行定期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执行整改或整改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停止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布；对养老服务机构骗取各种优惠扶持政策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权中止并追回相应的减免经费和资助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4月1日